

涞源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涞源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涞源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北林翔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共 5 条农村公路：①西夹山-香炉屯 2.541 公里②香炉屯-沿村 3.875 公里③县城-东夹山 1.834 公里④安置片区-东夹山 0.451 公里⑤县城-西夹山 2.521 公里，里程合计 11.222 公里，包括路基、路面等工程内容。全线参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施工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工程数量和投标固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元玖角整（¥:6888880.90元）。

5. 付款方式：施工单位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拨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之后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拨付首批进度款时按累计拨款额的 15% 汇入承包人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后期拨付进度款时，按每次进度款的 15% 汇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承包人支付劳务工资，其余工程款另汇入承包人指定账户。工程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照审计或财政评审部门出具的结算报告向发包人缴纳结算价 3% 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依据结算价拨付全部剩余工程款。缺陷责任期满（以签发的交工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24 个月）后按相关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

6.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7.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亚红；项目总工：陈晓雷。

8.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9.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 100%。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 工资管理：

（1）工资保证金

依据《保定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保人社规〔2022〕1号）的通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到经办金融机构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向该账户存储合同额 2% 保证金；中标单位也可选择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存储、使用、监管等按（保人社规〔2022〕1号）文件规定执行。

（2）工资专用账户

依据《保定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细则》（保人社规（2022）2号）的通知，中标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30日内，到金融机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每次拨付工程款额的15%汇入专用账户用于银行代发工资，其余工程款汇入施工企业指定账户。账户的开立、撤销及工资拨付、支出、监管等按（保人社规（2022）2号）文件规定执行。

14. 大气污染管理：开工前，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负责实施，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污染防治，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5. 施工疫情管理：承包人严格执行河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1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7.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涞源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北林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